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因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程序及相关政府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对整体交易进程造成了一定的迟延，鉴于英唐创泰在持续推进其融资审批报备进程，且双方希望切实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与英唐创泰就此前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交割安排做出细化和修订。

截止目前，英唐创泰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客观条件已经满足，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不损害公司快速回收资金降低负债和财务成本，支持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这一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总的来说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0年9月23日